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